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內幕消息 **與中石化新星新能源公司訂立綠氫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天津泰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關於進一步深化戰略合作支持本公司發展的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投天津**」)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新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石化新星新能源公司**」)訂立《綠氫供應框架協議》(「**綠氫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綠氫框架協議之簽訂日期起五年。

中石化新星新能源公司為中石化直屬負責新能源發展的專業化投資平台，致力於打造區域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主導建設內蒙古烏蘭察布10萬噸／年風光制氫一體化項目(「**烏蘭察布項目**」)及配套京津冀純氫長輸管道，擁有綠氫全產業鏈核心技術與規模化供應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新星新能源公司之母公司中石化為本公司之第二大股東，間接持有405,472,337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9.67%)的權益。

合作目的

雙方立足發揮氫能在能源結構優化與低碳轉型中的重要支撐作用，以城市燃氣管網規模化綠氫摻混示範應用為切入點，分階段推動綠氫在城市燃氣領域規模化推廣落地；同步拓展氫能在發電、冶金、交通運輸、氫液化、加氫站及加氫母站等多元場景創新應用，以天津市作為先行示範標桿，逐步賦能京津冀氫能產業一體化協同發展，共同探索構建可複製、可推廣的「綠氫+天然氣」商業化運營模式，攜手助力國家能源結構轉型升級，推動國家氫能產業規範有序、高質量發展。

合作內容

雙方根據法律法規，本著戰略優先、平等互利的原則，圍繞烏蘭察布項目及氫氣輸送管道示範工程的氫氣購銷、濱投天津所屬天津市天然氣氣源供應核心主幹管網及未來規劃管網等摻氫事宜開展一系列合作。

一、氫氣摻混示範工程

雙方將於2026年至2028年共同全力推動天津市市政燃氣管網按照不同摻氫比例進行小規模全流程試驗驗證，系統探索摻氫天然氣的管網輸送特性、設備兼容性、安全保障體系及終端用戶適應性，形成相關技術標準和操作規範。

二、綠氫輸配體系對接與建設

1. 雙方共同開展烏蘭察布至京津冀純氫長輸管道天津段路由與濱投天津所屬天津市天然氣管網的系統對接工作，重點包括濱投天津的天津市濱海新區第二氣源管線(設計壓力1.6MPa)、濱海新區天然氣管道工程(設計壓力4.0MPa)、濱海新區第二氣源管線復線工程等，落實管道路由、摻氫接入點、接入量和壓力等相關參數，力爭2028年底前具備綠氫接收條件。
2. 濱投天津支持中石化新星新能源公司開展純氫管道路由選址、行政手續審批及純氫管道建設等相關工作。
3. 雙方協同推進天津天然氣管網摻氫相關行政審批手續辦理，共同推動綠氫摻氫產業在天津市的規模化發展。

三、長期穩定綠氫供應保障

雙方約定隨著濱投天津持續開發其客戶對綠氫的需求，預期於2029年起中石化新星新能源公司向濱投天津穩定供應綠氫，初期年供應量經雙方約定(預期約2萬至3萬噸)，後續根據摻混規模可逐步提升，中石化新星新能源公司將給予濱投天津最優惠的綠氫使用價格(以現今基準價格區間為人民幣19元至人民幣22元/公斤)，最終供氫量、價格及調價機制以雙方簽訂的年度綠氫供銷合同約定為準。

四、氫能產業生態共建

1. 雙方共同探索綠氫在發電、冶金、交通、氫液化、加氫站及加氫母站供氫等領域的多元化應用，拓展下游用戶及綠氫應用場景。
2. 雙方積極探討氫及相關領域合資合作，如合資建設純氫分支管網，天然氣管網改造輸氫管網，管道互聯互通，聯合打造「綠氫+」示範項目等。

3. 雙方聯合開展氫能技術創新與標準制定，共同推動天津市氫能產業集群發展。
4. 雙方在天津市以外具備綠氫產業合作基礎的，應加強合作共同推進氫能產業發展。

合作方式及溝通機制

雙方按照「整體規劃、分步實施、互利共贏」的原則，在摻氫試點階段共同投入資源開展試驗研究，在規模化供氫階段由中石化新星新能源公司負責綠氫生產及純氫長輸管道建設，濱投天津負責接收綠氫並接入天然氣管網摻混輸送。同時，雙方各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作為總負責人、一名專職項目經理作為日常工作總聯繫人，建立管理人員不定期互訪機制及工作組正常工作機制，定期通報已合作或意向合作的項目進展，協調推進合作。

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綠氫框架協議的簽署對本集團具有切實而深遠的戰略意義。借由股東中石化在綠氫產業領域的戰略優勢及新框架協議中的相關約定，本集團將率先探索在天津市開展天然氣管網規模化綠氫摻混示範，搶佔「綠氫+天然氣」在城市燃氣領域的商業化先機。這標誌著本集團以傳統燃氣業務為依託，積極向「綠氫」行業拓展，融入國家「雙碳」戰略佈局，精準把握政策紅利。通過系統對接中石化新星新能源公司的純氫長輸管道，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濱海新區多條管線資產的運營效能，推動基礎設施由單一的天然氣輸送向「綠氫+天然氣」綜合傳輸服務升級。與此同時，綠氫框架協議明確雙方立足天津市場，在氫能發電、冶金、交通、加氫站及合資共建管道等多元生態場景開展深度合作，並在本集團其他區域加快氫能產業佈局。此舉有望開闢本集團的第三增長曲線，加速推動本集團向綜合能源運營商的躍升，為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注入強勁動力，持續為本公司股東與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綠氫框架協議為雙方進行長期戰略合作的指導性文件和基礎，其中所提及的擬進行的交易及項目須經有關各方進一步商討細節、簽訂具體實質性協議並取得所需審批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相關實質性協議的進展履行必要的審批及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夏濱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